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5）第333号

致：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奇智能”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6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理奇智能、公司	指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理奇有限”）
实际控制人	指	陆浩东
无锡罗斯	指	罗斯（无锡）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河南理奇	指	河南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德国理奇	指	Rich Equipment GmbH，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新加坡理奇	指	RICH EQUIPMENT SINGAPORE PTE. LTD.，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匈牙利理奇	指	Rich Equipment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美国理奇	指	Rich Equipment Company USA, Inc.，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欧洲罗斯	指	ROSS EUROPE EQUIPMENT, s.r.o.，系公司二级子公司，已注销
宁波志联	指	宁波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盈余	指	宁波盈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11月注销，系公司历史股东
无锡志诚合	指	无锡志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志宜	指	宁波志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无锡云林	指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美国罗斯	指	Charles Ross & Son Company，系无锡罗斯少数股东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A股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5）第 333-1 号）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即《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5）第 33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429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476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4435 号）
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理奇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Yingke Munic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就德国理奇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	指	匈牙利理奇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HORVATH & MEDGYESI 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就匈牙利理奇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理奇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AQUINAS LAW ALLIANCE LLP 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就新加坡理奇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理奇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就美国理奇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欧洲罗斯法律意见书		欧洲罗斯注册地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DT LEGAL,s.r.o.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就欧洲罗斯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6、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7、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202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36,6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且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

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8,536,079.51 元、1,720,578,812.19 元和 2,173,419,162.96 元；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从事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业，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1、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由理奇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完善的职能部门，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专注于物料自动配料、分散乳化、混合搅拌等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提供专业的物料智能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686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076.2223 万股且不超过 9,171.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注册为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4,076.2223 万股且不超过 9,171.5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252,270.72 元和 270,388,898.5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注册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由理奇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专注于物料自动配料、分散乳化、混合搅拌等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提供专业的物料智能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经营体系，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部门独立设置，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采购和销售，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销售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46号）、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5]146号）及《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47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权属证书、专利证书、租赁合同、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拥有其所需使用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以及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奇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 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回单、验资报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六个月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直接股权结构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志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系发行人前身理奇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之一，宁波志联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宁波志联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已解除且相关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演变及解除情况”披露了宁波志联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四）股权激励情况

发行人股东层面的持股平台为宁波志宜、无锡志诚合及宁波志联，上述持股平台已出具的股份减持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股平台根据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规定规范运行，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长江晨道、宁波盈余、宁波志联、陆浩东、马正光、谢立坚与发行人于2018年8月13日签署的《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优先分配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根据长江晨道、宁波盈余、宁波志联、陆浩东、马正光、谢立坚与发行人于2021年7月31日签署的《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自公司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但若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获受理、被撤回、失效、被否决或未获得相关上市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注册的，则该等特殊权利应自前述任一情形

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且应视为自始持续有效。如公司被并购的，则本协议自并购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2025年4月21日，长江晨道与发行人、宁波志联、陆浩东、马正光、谢立坚共同签署《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投资协议》约定的长江晨道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优先分配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自公司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即该等条款对各方不再产生法律约束力。其中所有以公司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均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即相关条款自始对各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根据无锡云林、宁波志联、长江晨道、无锡志诚合、宁波志宜、陆浩东、谢立坚、徐佳华、吴秋雅、马正光、陈海民与理奇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签署的《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无锡云林增资协议》”），发行人股东无锡云林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优先分配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根据《无锡云林增资协议》，《无锡云林增资协议》约定的优先分配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条款自发行人递交上市辅导备案起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无锡云林届时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发行人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文件之日，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无锡云林享受的特殊权利条款已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有子公司德国理奇、新加坡理奇、匈牙利理奇、美国理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德国理奇的主营业务系为发行人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德国理奇目前的主营业务不涉及需要特别行政许可或特殊资质的业务范畴，无需额外申请特别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理奇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且当前运营亦未涉及需要取得特殊许可或专项资质的经营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未实际开展业务，匈牙利理奇已获得匈牙利法律规定的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仅开展部分研发工作，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其已获得纽约州法律规定的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执照和批准。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包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方式查询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宁波志联持有发行人 47.27% 股份、陆浩东持有发行人 38.00% 股份，宁波志联由陆浩东持有 92.54%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宁波志联、陆浩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陆浩东合计控制发行人 85.27% 股份，同时陆浩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能够产生实质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长江晨道，持有发行人 7.41% 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宁波志联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为陆浩东。

5、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7、其他关联方

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或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8、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美国罗斯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罗斯 40%的股权，美国罗斯及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同一控制下企业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关联知识产权转让、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比照关联方交易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股权转让交易、商标许可及比照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计 2 项。

根据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德国理奇拥有一套位于德国的房产，用于员工住宿安置，面积 216 平方米。相关房产已注册登记，由德国理奇拥有完全产权，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德国理奇对其拥有的所有权有缺陷或不可转让或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

根据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拥有一套位于匈牙利的房产，用于生产、办公，面积 6,053 平方米。相关房产已注册登记，由匈牙利理奇拥有完全产权，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匈牙利理奇对其拥有的所有权有缺陷或不可转让或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匈牙利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拥有一处位于匈牙利，用途为“非农用地，有工业园区、大厅建筑和办公室”的土地，面积为 20,803 平方米，匈牙利理奇对其拥有合法、有效和可销售的所有权，不附带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所有抵押或其他限制。


2、商标

(1) 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未拥有已注册商标。

(2) 许可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许可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锡罗斯使用的  “ROSS” “ROSS MIXERS” “ROSSMIXING.COM” 等相关商标系由美国罗斯授权无锡罗斯使用。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共计 345 项。

根据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未拥有已授权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32 项。

5、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s://www.ccopyright.com.cn/>) 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已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共 2 项。

6、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拥有 4 项已备案的域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 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共计 9 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存在 3 项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706 条的规定，房产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与房东 The Uniland Partnership of Delaware L.P. 签署了一份租约并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对该租约的第一修订案。根据上述租约及其第一修订案，美国理奇租用了地址为 6265 Sheridan Drive, Suite 216, Amherst, New York 14221, USA，面积大约为 1,122 平方英尺的房产，用于办公用途，租赁期限截止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美国理奇拥有合法权利将其租赁资产用于其目前经营的业务，上述租约合法签署，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七）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无锡罗斯、河南理奇；在境外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德国理奇、匈牙利理奇、新加坡理奇、美国理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 2 家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

匈牙利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拥有的境外 4 家全资子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欧洲罗斯法律意见书，无锡罗斯报告期内因子公司欧洲罗斯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无经营计划注销了欧洲罗斯，欧洲罗斯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其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中适用境外法律的公司，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

决策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已与相关主体签署协议，所签署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收购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发生的增资扩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增资扩股情形，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制定以来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已获发行人股东会通过，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最近二年,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为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及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后发行人补选, 均属正常调整。因此, 最近二年内,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补助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府补助有明确的依据, 真实、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

询结果告知书、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无锡罗斯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排污登记。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名单及相关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记录版）、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罚款以上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环评手续。

（二）安全生产

根据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记录版）、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非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的产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境内销售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2、根据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记录版）、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会合法批准，并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四)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物料自动化处理设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无重大改变,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规定了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前述制度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人员涉诉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4 年 12 月 16 日，因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发行人的供应商中鼎智能（无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无锡中鼎”）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11,530,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5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因无锡中鼎逾期履行部分合同的义务、未履行部分合同的义务，请求：判令无锡中鼎向发行人返还货款 7 万元及逾期利息；判令无锡中鼎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1,146 万元；本案反诉诉讼费用由无锡中鼎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江苏路爻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5 年 3 月 17 日，因承揽合同纠纷，发行人的供应商江苏路爻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行人为被告，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 2,040,334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系发行人日常购销业务中产生的合同纠纷，标的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2%，占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加坡理奇法律意见书、德国理奇法律意见书、

匈牙利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人员涉诉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起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锡关缉违字[2024]〕3 号行政处罚

因发行人作为进口货物的境内收货人、消费使用单位，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货物过程中，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税号与实际不符，构成申报不实违规。2024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关缉违字[2024]〕3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关缉违字[2024]3 号），发行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主动交纳案件担保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有从轻行政处罚的情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沪洋山关缉违字[2025]74 号行政处罚

因发行人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申报出口货物的过程中，向海关申报出口的部分货物的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2025 年 1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洋山关缉违字[2025]74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

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 3 目、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0.18 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 3 目，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价格比例百分之十以下的，可以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对发行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依据的前述处罚依据条款，发行人的违规行为具备减轻处罚的情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美国理奇的处罚

根据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纽约州工人补偿委员会合规局（State of New York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Bureau of Compliance）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因美国理奇没有向其员工提供残疾和带薪探亲假福利而向美国理奇发出了 513.83 美元的罚单。根据美国理奇法律意见书，美国理奇已经付清了上述罚款，遵守了相关规定，在相关合规方面没有后续的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事项不会对美国理奇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予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人员涉诉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中国证监

会、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人员涉诉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及本所签字律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及承销商国泰海通及其签字人员、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少量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员工仍在原单位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未能缴纳等原因而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少量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个人需求，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异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记录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浩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如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形，从而被政府部门处以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未为员

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基于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存在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锡山区宝赛利德机械厂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已经注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证明、研发人员工资表，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除个别研发人员系发行人聘任的已退休人员无法签署劳动合同外，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聘请的已退休研发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相关人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工作内容符合其专业背景，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具备合理性；除上述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外，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

（四）投资者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相关股利分配政策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出具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且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翟晓津
翟晓津

曾祥娜
曾祥娜

李凌佳
李凌佳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 年 6 月 25 日